

# 人民日报

邮发代号：1-174 2026年4月24日 星期五



总第10077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b.com>

##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典型案例(第二批)

本报北京4月23日电(记者 孙陈亦)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对于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对外开放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典型案例(全文见三版),集中展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发布一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服务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机制“软联通”的作用,在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破解域外法查明难题、规范跨境贸易投资和运输物流行业等领域的司法实践成果。

记者从最高法了解到,这批案例呈现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紧扣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战略规划,精准服务通道建设全局。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核心需求,人民法院聚焦跨境交易、物流运输等关键环节,坚持司法服务与通道建设同频共振。从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到规范跨境金

融、跨境货物运输市场秩序,全方位为通道建设筑牢法治根基,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二是破解涉外审判难题,高效化解跨境纠纷。针对跨境金融、对外投资等纠纷中的法律适用分歧、域外法查明难题,人民法院准确查明并依法适用外国法律解决争议。在案例一某银行泰国公司与邓某、江某保证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权利,对主合同与保证合同区分适用不同准据法确定当事人责任,一审后双方均未上诉;在案例二覃某与韦某甲、韦某乙投资合同纠纷案中,对于涉及的外国公司股东权利义务问题,人民法院依托“13+2”司法协作机制与高校合作,准确查明并适用该外国法律,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为跨境纠纷化解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路径。

三是坚守司法公正,平衡多元权益保护。企业自身发展和城市整体规划发展产生冲突的情况时有发生。在案例三重庆某水泥公司与重庆某港务

公司因港口建设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审慎平衡企业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既依法严格界定侵权责任、违约责任,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又兼顾安全保障与基础设施建设效率,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是强化规则指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物流运输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核心载体与基础支撑。在案例四云南某电气公司与云南某物流公司、李某、靖某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明确包干价合同风险边界、承运人全流程义务等裁判规则,引导各类主体规范经营、诚信履约,稳定市场交易预期,助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最高法表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司法服务保障举措,不断完善涉通道纠纷解决机制,以公正高效的司法实践,为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更大司法力量。

## 最高法举办“4·23世界读书日”主题书展 营造开卷有益书香氛围 搭建互动共享阅读平台

本报北京4月23日电 在第31个“世界读书日”和全国首个“全民阅读活动周”到来之际,4月22日至23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4·23世界读书日”主题书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等院领导利用工作间隙和休息时间,同机关干部一起参观、阅读。

据悉,自最高法开展开卷有益阅读活动以来,干警读书学习的热情持续高涨,阅读量不断攀升。2025年,到院图书馆借阅干警人次同比增长20.3%。图书馆网站线上阅读累计33万人次。

本次书展汇聚了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法信书

店、三联韬奋书店、厦门外图集团、西单图书大厦、PAGEONE书店及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中国知网、Lexis出版集团等11家知名出版发行和法律知识服务单位。威科集团等单位在书展期间举办了专题阅读分享会。

“平时没时间逛书店,这次把书店搬到办公室门口,太方便了”“新出版的《案例中的法理情》很好读,案例很典型、语言很生动”“很多高校的老师都在用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理论结合实际,教学效果更好”“这里现场就可以用北京市书的优惠,买书太划算了”“那边的阅读游戏很有创意,考知识、赢奖品”

“台湾原版法律书平时很难看到,正好借这个机会看看”“这里的数据库解答很专业,帮我解决了检索难题”“阅读分享会时间不长,但内容很实用”……书展现场气氛热烈,干警们在琳琅满目的书海中穿梭,阅读、分享法律、政治、文学、历史等畅销书与经典书。在研讨室,多场简短的阅读沙龙轮番进行,编辑、培训师与读者面对面互动,介绍出版动态与检索知识。

本次书展由最高法办公厅主办,力求通过“书展+分享”的创新模式,营造开卷有益的良好学习氛围,助力书香机关建设。

(姜勋琼)

## 最高法同日公开审理两起涉中药专利侵权上诉案 聚焦中药标准专利、基因专利侵权司法认定

本报北京4月23日电(记者 孙林权)4月23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分别在第一法庭、第二法庭同时开庭,公开审理“水蛭中药饮片”标准专利侵权案和“冬虫夏草”基因专利侵权案,两场庭审聚焦中药标准与专利保护的关系、传统中药材基因序列专利保护范围等热点问题。

庭审结束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组织召开“中医药传承创新与现代知识产权保护”主题座谈会,与会人员结合两个案例,围绕如何协调处理好中药标准与专利保护的关系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

明确中药标准专利边界 妥善平衡产业发展与专利保护

本次开庭审理的“水蛭中药饮片”标准专利侵权上诉案,是典型的中药地方标准嵌入专利引发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

德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某公司)系名称为“一种米水蛭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一审认定案外人向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报后,该局发布了中药标准“水蛭标准”(SCYPBZ2021-006)。德某公司起诉主张,神某药业公司(以下简称神某公司)制造、销售的米炒水蛭产品执行涉案水蛭标准,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一审法院作出判决,认定侵权成立,判令本案不应适用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许可原则,神某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德某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3万元。神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主张被诉侵权产品符合法律规定,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庭审过程中,神某公司诉讼代理人发表意见,认为涉案水蛭标准为四川省强制性地方标准,申报涉案水蛭标准系德某公司自主行为,应适用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原则。德某公司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披露涉案专利信息,在标准实施后起诉涉案实施者,其行为属于“专利埋伏”,违反民法典诚信原则。

“相关规定未要求制定中药饮片标准需要协调与专利的关系,德某公司没有法定义务披露专利申请和授权

情况,也没有被要求强制作出FRAND许可承诺。”德某公司诉讼代理人抗辩称。

庭审中,合议庭引导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有序举证、质证,充分发表辩论意见。合议庭宣布将根据事实证据及法律规定择期宣判。

本案审判长刘晓军表示,本案涉及省级中药标准的法律属性、效力范围,需要厘清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法律责任及行为边界,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中药标准的优化实施与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亿元标的基因专利之争 明晰中药基因专利保护范围

同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其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对神某药业公司(以下简称神某公司)与珠某冬虫夏草药业公司(以下简称珠某药业公司)、珠某冬虫夏草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某原料公司)一案进行公开审理。

☞下转第三版

## 守本草根脉 立司法标尺 护中药创新 ——从两起涉中药专利侵权上诉案看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践

本报记者 孙林林

4月23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第一法庭、第二法庭的法庭同时敲响,对两起备受关注的中医药领域专利侵权上诉案进行公开审理。

两起案件,一个关乎中药饮片的地方标准,一个涉及名贵药材的基因序列专利;一头连着中药产业的标准化进程,一头连着中医药现代化的创新路径。最高人民法院用两场公开开庭,进一步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划定清晰的司法边界。

“跟标”之后反遭诉:标准实施者竟成“侵权人”?

4月23日上午9时,审判长刘晓军和审判员熊靖、叶黔山走进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第一法庭,对“水蛭中药饮片”标准专利侵权上诉

案进行审理。这起案件的起因是一份四川省的地方中药标准——“水蛭标准”(SCYPBZ2021-006)。德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某公司)系“一种米水蛭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一审认定案外人向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后,该局发布了上述中药标准。标准发布后,神某药业公司(以下简称神某公司)按照该标准生产了米炒水蛭产品,德某公司随即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一审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判令神某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3万元。神某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为查清事实,合议庭成员做了大量“功课”:应双方当事人申请,专程赴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走访调研,详细了解这份水蛭标准的申报流程、制定依据及国内省级中药标准的通行做法,并前往当事人生产场所,实地固定争议技术问题,多次组织庭前询问。

在审理前,熊靖向记者讲解了一个基础性问题:标准实施行为和专利侵权行为之间有什么关系?

“标准实施行为为通常是符合条件的人可实施标准且实施前不需要取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实施后积极谈判并支付许可费,一般不视为侵权行为。”熊靖继续解释说,“专利侵权行为是指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他人专利构成的侵权行为,对于非标准必要专利来说未经许可实施就可能构成侵权。”

☞下转第七版

## 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 把“义乌发展经验”进一步总结好运用好 探索走出符合各自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义乌小商品闯出大市场、做成大产业,形成“义乌发展经验”,这是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经济的成功实践。

习近平强调,要结合开展树立和践

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把“义乌发展经验”进一步总结好、运用好,引导各地区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改革创新、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探索走出符合各自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发展大局。

习近平在浙江工作期间,多次到义乌调研,总结推广“义乌发展经验”。这些年来,义乌不断书写“小商品、大市场”新篇章,目前小商品市场经营主体突破126万户,与23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2025年外贸出口额居全国县(市、区)首位。

## 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介绍

#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再创新高

本报北京4月23日电(记者 乔文心)今天下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5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强国建设有关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介绍,过去一年,我国知识产权法治建设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力加强。市场监管部门查办专利、商标等违法案件3.7万件。知识产权部门审结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9341件,指导办理知识产权调解案件6.2万件。版权执法部门查办实体市场侵权盗版案件2713件。全国海关累计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3.8万批次,涉及侵权嫌疑货物7575万件。人民法院审结各类知

识产权案件54万件。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9万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658件。公安机关立案侦办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6万起。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82.81分,再创新高。

在回答记者关于侵权盗版综合治理的提问时,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司司长王志成表示,2026年,国家版权局将深入推进版权领域“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健全与相关部门版权执法协作机制,共同开展重大案件挂牌督办、重要线索通报会商等工作。同时,探索与

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协作机制,探索解决跨境侵权盗版难题。

发布会还透露,我国在《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提升至第10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达到24个,其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首次登顶全球首位。

发布会上,相关负责人还就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力度、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助力科技金融发展、系统治理“心机商标”、讲好中国版权故事、提升专利审查质量、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等工作回答了记者提问。

## 第三届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司法协作“13+2”推进活动在昆明举办

### 同心共绘司法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新篇章

本报昆明4月23日电(记者 赵赢 通讯员 李露 杨翌)4月23日,第三届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司法协作“13+2”推进活动在昆明举办。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胡大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永利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海龙,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龙荣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何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

院院长、党组书记迪里夏提·沙依木出席开幕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宏伟主持开幕式。

活动以“深化西部陆海新通道司法协作,促推国际运输单证裁判规则统一”为主题,来自高校、仲裁机构、通道运营、法院系统的专家学者与实务骨干等深入交流,分享实践经验、破解法律难题,为持续深化司法协作、加快推进通道建设提供了精准指引。

活动还通报了西部陆海新通道

“13+2”法院深化司法协作工作进展,聘任国际商事审判咨询专家,并举行第四届“13+2”推进活动交接仪式。第四届活动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承办。

据了解,与会人员还将深入中铁联集昆明中心站、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呈贡斗南国际花卉市场“花花世界”调解工作室、巡回审判点及“云花联调室”参观调研,实地感受云南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成效。

## 以高质量司法护航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 ——聚焦第二批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孙陈亦

企业“走出去”开展境外投资,若发生涉外纠纷,应如何查明并适用外国法律?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与既有企业利益冲突,司法如何在发展与安全之间寻找平衡?跨境物流中包干价合同的风险边界又该如何界定?

这些现实问题,均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进程中真实涌现。

发展遇疑难,司法有回应。202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同步发布首批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典型案例。一年来,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依法审理涉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各类案件,不断优化制度机制、提升审判质效、做实定分止争,充分发挥司法服务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机制“软联通”作用。

2026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典型案例。一桩桩真实案件的公正裁判,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高质量发展给出了清晰的司法答案。

破解涉外审判难题,高效化解跨境纠纷

随着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个人走出国门投资兴业,涉外民商事纠纷也随之增多。

司法保障必须紧跟战略步伐,做到同频共振。

一笔10亿泰铢的贷款,主合同约定适用泰国法律,保证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律。一旦欠付违约、纠纷成讼,中国法官该如何厘清法律适用、作出公正裁判?

某银行泰国公司向重庆某果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泰的子公司发放10亿泰铢贷款。双方签订《授信函》约定适用泰国法律,争议由泰国法院管辖。而保证人邓某、江某与某银行泰国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则约定适用中国法律。贷款逾期后,某银行泰国公司依据《授信函》约定向泰国法院起诉借款人某国际贸易公司,同时向我国国内法院起诉保证人邓某、江某,要求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成渝金融法院审理认为,主债务金额的确定是明确本案保证责任的前提,因案涉《授信函》明确约定适用泰国法律,故主债务的审查和认定应当适用泰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而在主合同和保证合同分别约定不同管辖法院的情况下,因保证合同约定的的是连带责任,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法院并未等待泰国法院对主债务的判决结果,而是通过对在案证据的审查认定主债务具体金额,判决邓某、江某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泰国法院后续作出的对主债务的判决也与本案认定一致。

☞下转第二版

今日导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服务保障更高水平生态建设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法官评论  
(文见二版)